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旺角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旺角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旺角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7010176XQ，法定代表人：郑文科）报批的《清远旺角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旺角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旺角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旺角码头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九十号区飞水清新港内下方（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建设5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泊位总长343米，年设计吞吐量为集装箱4万TEU、散货150万t。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

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告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码头面及路面冲洗水等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Z18920-2020）中的“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码头面及路面喷洒冲洗、装卸抑尘、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等，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应经收集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

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交通和运输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